

单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采购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采购预算	150 万元
项目名称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升级项目
拟定供应商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设备供应商：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实施信息技术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其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更新服务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不满足 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甬轨运营〔2023〕78 号《运营分公司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进行更新授权，且更新/升级周期小于 6 个月，项目服务期为 3 年。但在项目实施中需对更新的规则库、病毒库与信号系统进行适配性测试，确保规

	则库、病毒库更新后不影响信号系统的正常运行。目前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不授权第三方对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之间进行适配性测试服务。 本项目符合甬轨运营（2024）74 号《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非招标采购规定（修订）》第十二条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包括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为了保证将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载明的情况，故此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
专家论证意见	鉴于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更新，需与信号系统进行适配性测试，确保规则库、病毒库更新后不影响信号系统的正常运行且符合等保测评要求，并存在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不授权第三方对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之间进行适配性测试服务的情况，故建议此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

专家名称: 余志强

工作单位: 宁波恒远建设有限公司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采购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采购预算	150 万元
项目名称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升级项目
拟定供应商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设备供应商：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实施信息技术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其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更新服务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不满足 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甬轨运营〔2023〕78 号《运营分公司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进行更新授权，且更新/升级周期小于 6 个月，项目服务期为 3 年。但在项目实施中需对更新的规则库、病毒库与信号系统进行适配性测试，确保规

	则库、病毒库更新后不影响信号系统的正常运行。目前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不授权第三方对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之间进行适配性测试服务。 本项目符合甬轨运营（2024）74 号《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非招标采购规定（修订）》第十二条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包括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为了保证将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载明的情况，故此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
专家论证意见	鉴于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更新，需与信号系统进行适配性测试，确保规则库、病毒库更新后不影响信号系统的正常运行且符合等保测评要求，并存在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不授权第三方对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之间进行适配性测试服务的情况，故建议此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

专家名称: 葛磊

工作单位: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采购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采购预算	150 万元
项目名称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升级项目
拟定供应商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设备供应商：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实施信息技术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其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更新服务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不满足 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甬轨运营〔2023〕78 号《运营分公司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进行更新授权，且更新/升级周期小于 6 个月，项目服务期为 3 年。但在项目实施中需对更新的规则库、病毒库与信号系统进行适配性测试，确保规

	则库、病毒库更新后不影响信号系统的正常运行。目前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不授权第三方对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之间进行适配性测试服务。 本项目符合甬轨运营（2024）74 号《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非招标采购规定（修订）》第十二条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包括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为了保证将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载明的情况，故此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
专家论证意见	鉴于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更新，需与信号系统进行适配性测试，确保规则库、病毒库更新后不影响信号系统的正常运行且符合等保测评要求，并存在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不授权第三方对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之间进行适配性测试服务的情况，故建议此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

专家名称: 徐仁杰

工作单位: 杭州畅行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职称: 中级经济师

单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采购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采购预算	150 万元
项目名称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升级项目
拟定供应商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设备供应商：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实施信息技术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其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更新服务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不满足 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甬轨运营〔2023〕78 号《运营分公司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进行更新授权，且更新/升级周期小于 6 个月，项目服务期为 3 年。但在项目实施中需对更新的规则库、病毒库与信号系统进行适配性测试，确保规

	则库、病毒库更新后不影响信号系统的正常运行。目前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不授权第三方对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之间进行适配性测试服务。 本项目符合甬轨运营（2024）74 号《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非招标采购规定（修订）》第十二条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包括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为了保证将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载明的情况，故此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
专家论证意见	鉴于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更新，需与信号系统进行适配性测试，确保规则库、病毒库更新后不影响信号系统的正常运行且符合等保测评要求，并存在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不授权第三方对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之间进行适配性测试服务的情况，故建议此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

专家名称: 张宏俊

工作单位: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采购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采购预算	150 万元
项目名称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升级项目
拟定供应商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设备供应商：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实施信息技术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其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更新服务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不满足 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甬轨运营〔2023〕78 号《运营分公司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进行更新授权，且更新/升级周期小于 6 个月，项目服务期为 3 年。但在项目实施中需对更新的规则库、病毒库与信号系统进行适配性测试，确保规则库、病毒库更新后不影响信号系统的正常运行。目前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不授权第三方对宁波地铁 3 号线信号系统与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

	规则库、病毒库之间进行适配性测试服务。 本项目符合甬轨运营（2024）74号《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修订）》第十二条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包括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为了保证将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载明的情况，故此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
专家论证意见	鉴于宁波地铁3号线信号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更新，需与信号系统进行适配性测试，确保规则库、病毒库更新后不影响信号系统的正常运行且符合等保测评要求，并存在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不授权第三方对宁波地铁3号线信号系统与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之间进行适配性测试服务的情况，故建议此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高级工程师